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18-060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	指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集团	指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海信电器	指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电商	指	青岛海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海信日立	指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海信电商及海信日立分别签署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及《业务框架协议》,在该等协议下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就拟于2019年开展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约定。2019年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拟开展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总金额以及2018年1-9月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详见后述表格内容。

2.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以及海信电商于2018年11月26日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刘洪新先生、林澜先生、代慧忠先生及贾少谦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项议案),以及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海信日立于2018年11月26日签订的《业务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董事长汤业国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以及海信电商于2018年11月26日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的议案。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增值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年预计金额	2018年1-9月该类交易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海信集团	销售家电产品	销售模具为招标定价,其余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441,390	760,691
	海信电商	销售家电产品		67,064	18,744
	海信电器	销售家电产品		116	4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海信集团	销售原材料、零部件		11,205	6,063
	海信电器	销售原材料、零部件		4,937	1,815
向关联人销售模具	海信集团	销售模具		7,032	5,190
	海信电器	销售模具		15,800	9,280
向关联人销售设备	海信集团	销售设备		1,25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海信集团	提供设计、物业、加工服务		3,239	1,041
	海信电器	提供物业、加工服务		200	69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海信集团	采购家电产品		27,788	5
	海信电器	采购家电产品		41	3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海信集团	采购原材料、零部件		23,836	12,157
	海信电器	采购原材料、零部件		2,954	1,27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海信集团	接受材料加工、安装维修、配送、物业、医疗、租赁、设计、检测、代理、房产建设、管理咨询、技术支持、资讯及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65,658	34,166
	海信电商	接受代理服务		16,725	682
	海信电器	接受物业、技术支持、广告服务		1,441	627
海信集团、海信电器合计				1,690,676	851,81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海信日立	销售家电产品	销售模具为招标定价,其余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69,000	35,006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销售原材料、零部件		283	175
向关联人销售模具		销售模具		5500	1,33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维修服务		40	4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采购家电产品		41	3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原材料、零部件		1231	651
海信日立合计				76,095	37,174

(三)2018年1-9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增值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该类交易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18年预计金额	已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已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海信集团	销售家电产品	760,691	1,304,880	27.06%	-40.27%	2017年11月29日,公告编号:2017-051;公告名称:《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海信电商	销售家电产品	18,744				
	海信电器	销售家电产品	4	306	0.00%	-98.69%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海信集团	销售原材料、零部件	6,063	9,831	0.21%	-38.33%	
	海信电器	销售原材料、零部件	1,815	8,242	0.06%	-77.98%	
向关联人销售模具	海信集团	销售模具	5,190	32,355	0.18%	-83.96%	
	海信电器	销售模具	9,280	13,000	0.32%	-28.62%	
向关联人销售设备	海信集团	销售设备	–	1,650	0.00%	-1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海信集团	提供设计、物业、加工服务	1,041	2,834	0.04%	-63.27%	
	海信电器	提供加工服务	69	188	0.00%	-63.3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海信集团	采购家电产品	5	91	0.00%	-94.51%	
	海信电器	采购家电产品	3	76	0.00%	-96.05%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海信集团	采购原材料、零部件	12,157	20,846	0.52%	-41.68%	
	海信电器	采购原材料、零部件	1,273	2,740	0.05%	-53.5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海信集团	接受材料加工、安装维修、配送、物业、医疗、租赁、设计、检测、代理、房产建设、管理咨询、技术支持、资讯及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34,166	62,243	1.49%	-44.01%	
	海信电商	接受代理服务	682				
	海信电器	接受物业、技术支持、广告服务	627	2,005	0.03%	-68.73%	
海信集团、海信电器合计			851,810	1,461,287	29.96%	-41.7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海信日立	销售家电产品	35,006	74,000	1.22%	-52.69%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销售原材料、零部件	175	2483	0.01%	-92.95%	
向关联人销售模具		销售模具	1,335	4000	0.05%	-66.6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维修服务	4	40	0.00%	-90.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采购家电产品	3	2513	0.00%	-99.88%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原材料、零部件	651	1950	0.03%	-66.62%	
海信日立合计			37,174	84,986	1.30%	-56.2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主要因为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需求调整导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主要因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需求调整导致,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海信集团	周厚健	80,617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7号	国有资产委托营运;电视机、冰箱、冷柜、洗衣机、小家电、影碟机、音响、广播电视设备、空调器、电子计算机、电话、通讯产品、网络产品、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及服务;获许开发、网络服务;技术开发、咨询;自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产权交易自营、经纪、信息服务;工业旅游;相关业务培训;物业管理;有形动产租赁、不动产租赁;餐饮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会议服务;烨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市国资委
海信电器	刘洪新	1,308,481,222元人民币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电视机、平板显示器件、移动电话、电冰箱、电冰柜、洗衣机、热水器、微波炉、以及洗碗机、电风扇、空调器、电饮具等小家电产品、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计算机、通讯产品、移动通信设备、信息技术产品、家用商用电器和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维修和回收;非标准设备加工、安装售后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生产、卫星电视地面广播接收设备;预留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信集团持有39.53%的股权
海信电商	程开训	500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99号	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电视机、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通讯器材(以上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传感及控制设备(不含密听窃听专用设备)的网上批发、零售、运保服务、安防、监控设备(不含密听窃听专用设备)的销售、施工及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据通信管理部门核发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运营发推广、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物流方案设计、供应链管理、货物道路运输(依据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件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和海信电器各持有50%的股权(股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海信日立	FRANZ WOLFGANG CER.WINKA	4,600万美元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空调、热泵、制冷设备、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智能化电器设备及配套设施、电热水器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开发、制造及销售,并提供安装、售后、技术检测服务;以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均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特别管理措施的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海信日立49%的股权

上述关联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海信集团	海信集团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信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海信电器	海信电器的控股股东为海信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信电器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海信电商	海信电商的实际控制人为海信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信电商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海信日立	因本公司有关联自然人于海信日立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信日立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1.截至2018年9月30日,海信集团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65.77亿元,净资产为120.20亿元,2018年1-9月海信集团实现净利润4.19亿元。

2.截至2018年9月30日,海信电器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74.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9.07亿元,2018年1-9月海信电器实现营业收入246.4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4亿元。

3.截至2018年9月30日,海信电商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686.39万元,净资产为84.47万元,2018年1-9月海信电商实现营业收入3.75亿元,净利润为-200万元。

4.截至2018年9月30日,海信日立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15.11亿元,净资产57.27亿元,2018年1-9月海信日立实现营业收入82.93亿元,净利润为12.61亿元。

根据上述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人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服务、货物及款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以及海信电商的日常关联交易

(1)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和互采购家电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双方参考同类产品市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公司向海信电商销售家电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双方参考同类产品市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2)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和互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价格是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具体采购供应合同确定。

(3)本公司向海信集团、海信电器销售模具价格是按照公开招标比价方式确定的市场化价格。

(4)本公司向海信集团销售设备的价格是根据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5)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相互提供服务,以行业同类服务市场价为基础,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具体服务合同确定。

本公司委托海信电商提供服务,以行业同类服务市场价为基础,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以及海信电商之间所进行的交易是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之条款进行。

2.本公司与海信日立的日常关联交易

(1)本公司与海信日立相互采购家电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双方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2) 本公司与海信日立相互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价格是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具体采购供应合同确定。

(3)本公司向海信日立销售模具价格是按照公开招标比价方式确定的市场化价格。

(4)本公司向海信日立提供劳务的价格是以行业同类服务市场价为基础,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

本公司与海信日立所进行的交易是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之条款进行。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以及海信电商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1)交易方:甲方:本公司

乙方Ⅰ:海信集团

乙方Ⅱ:海信电器

乙方Ⅲ:海信电商

(2)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由2019年1月1日或本协议获甲方之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以较后者为准)至2019年12月31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则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3)交易原则: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自主选择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作为在本协议所涉及交易的交易方。

(4)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详见本公告"三、(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5)付款方式:本协议约定之交易按照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结算。

(6)运作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协商的具体结果,就合作业务签订符合本协议原则和约定的具体家电产品交易、相关设备、模具、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采购供应业务、材料加工、安装维修、配送、物业、医疗、租赁、设计、检测、代理、房产建设、管理咨询、技术支持、广告、资讯及信息系统维护服务合同。具体合同应至少包括家电产品交易、相关设备、模具、原材料和零部件的采购供应业务及相关服务所涉及产品(服务)的型号、数量、定价原则、质量标准及保证、结算方式、交货方式、技术服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7)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可以授权其子公司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并由双方子公司之间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上述具体业务合同应服从本协议,如有冲突,以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为准。

2.本公司与海信日立签订的《业务框架协议》

(1)交易方:甲方:本公司

乙方:海信日立

(2)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由2019年1月1日或本协议获甲方之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以较后者为准)至2019年12月31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则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3)交易原则: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自主选择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作为在本协议所涉及交易的交易方。

(4)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详见本公告"三、(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5)付款方式:按照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结算。

(6)运作方式:甲乙双方根据协商的具体结果,就合作业务签订符合本协议原则和约定的具体家电产品交易、模具、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采购供应业务以及产品维修服务合同。具体合同应至少包括家电产品交易、模具、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采购供应业务所涉及产品(服务)的型号、数量、定价原则、质量标准及保证、结算方式、交货方式、技术服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7)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可授权其子公司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并由双方子公司之间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上述具体业务合同应服从本协议,如有冲突,以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 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以及海信电商的日常关联交易

1.本公司销售产品

本公司向海信集团、海信电器销售家电产品可以利用海信集团、海信电器的销售渠道,扩大本公司销售规模,增加销售收入,同时有助于本公司不断开拓海外市场,提升本公司品牌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本公司通过海信电商拓展线上业务,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提升电商销售规模,增加销售收入。

2.本公司销售原材料、零部件

本公司向海信集团销售原材料、零部件,可以利用海信集团的销售渠道,扩大本公司销售规模,增加销售收入。

本公司向海信电器销售原材料、零部件,可以提高本公司的资源利用率,促进本公司原材料及零部件销售,增加本公司收入。

3.本公司销售模具产品

制造及销售模具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向海信集团、海信电器销售模具将有助于本公司维持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的良好业务合作关系,满足其业务需求,扩大本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本公司销售收入。

4.本公司销售设备

本公司向海信集团销售设备将增加本公司的收入,并满足海信集团的生产需要。

5.本公司提供劳务

本公司为海信集团提供设计、物业、加工等服务,可提高本公司的资源利用率,增加本公司收入。

本公司为海信电器提供物业、加工服务,可提高本公司的资源利用率,增加本公司收入。

6.本公司采购家电产品

高端家电品牌"ASKO"以及"Gorenje"的品牌所有权均属于海信集团旗下Gorenje公司。本公司向海信集团采购"ASKO"以及"Gorenje"高端家电产品,主要为高端厨房电器,有利于扩大高端产品内销规模,优化产品结构,从而带动本公司整体高端产品规模的提升。

此外,本公司向海信集团、海信电器采购家电产品,作为本公司提高本公司家电产品销售收入而进行的市场推广及宣传活动的赠品,可以促进本公司销售收入,提升本公司整体形象。同时,本公司拟委托海信集团从海外市场代购冰箱、空调等家电样机进行分析研究,以开展产品市场调研工作。

7.本公司采购原材料、零部件

本公司向海信集团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主要是随着智能家电产品的逐渐增加,智能产品上的原材料用量增加,海信集团在这方面的制造能力和水平较高,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和性能。

本公司向海信电器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可以满足本公司生产需求及相关业务的开展。

8.本公司接受劳务

海信集团、海信电器在材料加工、安装维修、配送、物业、医疗、租赁、设计、检测、代理、房产建设、管理咨询、技术支持、广告、资讯及信息系统维护服务等方面具备专业优势和经验,委托其提供相应服务可保证本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

本公司接受海信电商提供服务,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加快本公司自有品牌渠道下沉建设以及自有品牌专卖店建设与发展,从而促进本公司销售规模的提升。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二) 本公司与海信日立的日常关联交易

1.销售产品

本公司向海信日立销售家电产品可以扩大本公司销售规模,增加销售收入。

2.采购产品

本公司向海信日立采购家电产品进行分析研究,以开展产品市场调研工作。

3.互购原材料、零部件

为保证对海信日立定制产品的供应和售后服务,双方拟互购与定制产品相匹配的原材料和零部件。

4.销售模具

销售模具产品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向海信日立销售模具可满足其生产需求,扩大本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本公司销售收入。

5.提供劳务

本公司为海信日立提供产品维持服务,可提高本公司的资源利用率,增加本公司收入。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公司2019年拟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海信集团」)、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信电器」)、青岛海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信电商」)、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海信日立」)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文件后,同意将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以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海信电商、海信日立之间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以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业务框架协议》各条款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因此,我们建议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以批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业务框架协议》。

六、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以及海信电商签署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二)本公司与海信日立签署的《业务框架协议》;

(三)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18-065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谨定于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下午3:00在本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下午3: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17日-2019年1月1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8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15:00—2019年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本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

(六)出席对象:

1.于2018年12月18日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授权人,若填妥并于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上午8:30—11:00,下午1:30—4:30)交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请见附件一),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第一、三、四、五项普通决议案,也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相关回避表决议案进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专业人士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本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一)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青岛海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二)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签订的《业务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三)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签订的《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四)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主要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五)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青岛海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签订的《金融业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六)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与本通知同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关于签署(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关于签署(金融业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以及《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青岛海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
2.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签订的《业务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
3.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签订的《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
4.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主要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
5.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青岛海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签订的《金融业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
6.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内资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内资股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除应当在2018年12月28日或之前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交回本公司外(回复方式可采用来人、邮递或者传真),还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18年12月18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以前,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8日或之前(上午8:30—11:00,下午1:30—4: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28303　传真:(0757)28361055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1

2.投票简称:海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17日15:00-2019年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7)28362570 传真:(0757)28361055

联系人:黄倩梅

(二)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出现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的情况,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的进行。

七、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附件一:确认回执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回执

根据本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规定,所有欲参加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股东,需填写以下确认表:

姓名:_____ 持股情况:_____ 股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股东签名:_____

附注:

1. 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境内外股东(包括在2018年12月18日或之前已成功递交经核实股东过户申请文件的境外股东)。由2018年12月19日起至2019年1月18日止,公司将暂停办理H股股东过户登记手续。

2.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3.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4.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5.此表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2018年12月28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6.(1)如此表采用来人或来函形式,请递送至下述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03

(2)如此表采用传真形式,请传至: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号码:86-757-28361055

附件二: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如下意思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普通决议案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青岛海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签订的《业务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签订的《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主要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	□同意 □反对 □弃权
5.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青岛海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签订的《金融业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	□同意 □反对 □弃权
6.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18-059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 2018年11月26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业国

(四)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青岛海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刘洪新先生、林澜先生、代慧忠先生及贾少谦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签订的《业务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董事长汤业国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签订的《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刘洪新先生、林澜先生、代慧忠先生及贾少谦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签署(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